



苗栗縣政府公報

112 年第 1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3
修正「苗栗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七條。附修正「苗栗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七條。.....	3
廢止「苗栗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5
廢止「苗栗縣政府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規則」。	6
訂定「苗栗縣協助動物保護事項補助辦法」。附「苗栗縣協助動物保護事項補助辦法」。	7
公 告.....	10
公告「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附表部分單價修正，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	10
公告註銷曾炳煥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30
公開展覽「竹南科學園區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及「擬定竹南科學園區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	31
公示送達本府文化觀光局 111 年 12 月 13 日苗文資字第 1110015145B 號函「苗栗縣公館鄉『公館林家夥房下公廳』申請歷史建築」現勘會議紀錄，應送達林清樹等 1 人。...	32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林名鍾等 6 人（詳如清冊）所持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33
公告「本縣 112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視費用相關事宜」。	35
公示送達本府文化觀光局 111 年 12 月 15 日府文資字第 1110015305 號函「111 年第 3 次苗栗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開會通知單，應送林清樹等 1 人。	37
公告註銷本縣苗栗市「永昌農牧場」（苗栗市新川里 5 鄰大坑 27 號，現為苗栗市南勢	

坑段下南勢坑小段 923-1 地號，登記飼養公雞 25 隻、母雞 200 隻) 1 張。	38
公示送達本府文化觀光局 111 年 11 月 15 日苗文資字第 1110013892 號函「苗栗縣公館鄉公館行修寺列冊追蹤、公館林家夥房下公廳申請歷史建築、縣立公館國民中學日式宿舍大同路學府巷 1、6、7、9 號提報歷史建築現勘」開會通知單，應送達林清樹等 1 人。	40
公告公開展覽「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土地清冊」(草案)及舉辦公聽會。	41
公告「擬定頭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43
草 案	44
預告「劃設苗栗縣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	44
預告「苗栗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50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府行法字第 1110248674 號

修正「苗栗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七條。
附修正「苗栗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七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苗栗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政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地政士公會代表二人。
- 二、地政士人民團體業務主管一人。
- 三、地政業務主管三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本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本府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七條 本會受理地政士懲戒案後，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 一、通知被付懲戒人於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
- 二、送請本府地政處提供意見。
- 三、提付本會議審議。
- 四、製作懲戒決定書。

本會審議時，應參酌被付懲戒人所答辯或到會陳述之內容，屆期未提出答辯或未到會陳述時，得逕為懲戒之決定。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110241464 號

廢止「苗栗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110241458 號

廢止「苗栗縣政府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規則」。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府行法字第 1110238847 號

訂定「苗栗縣協助動物保護事項補助辦法」。
附「苗栗縣協助動物保護事項補助辦法」。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協助動物保護事項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苗栗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動防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立案動物保護團體：係指經合法立案之動物保護團體。

二、公會：係指苗栗縣經合法立案之獸醫師公會及寵物同業商業公會。

三、社區：係指苗栗縣經合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及村里守望相助隊等非營利性質團體。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協助執行動物保護、管制、救援、收容及絕育等事項之立案動物保護團體、公會及社區。

第五條 立案動物保護團體、公會與社區，協助執行動物保護、管制、救援、收容及絕育等事項，每年得向本府提出補助申請。

本府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但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或代為辦理本府業務之民間團體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開始前，以公文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及其他審查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第七條 經核准補助者，本府得於計畫執行期間，就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查核，必要時得要求核准補助者提出書面說明。

核准補助者如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等情事，本府得通知其限期改善。

第八條 核准補助者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請領補助款：

一、核准補助通知函。

二、執行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支出明細表等核銷相關文件。

三、領據。

四、相關原始憑證。

核准補助者請領款項之文件不全者，本府應通知限期補正。

第九條 核准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如已撥付並應追回補助：

- 一、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情形，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二、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補正。
- 三、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情事。
- 四、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五、其他違反法令行為，情節重大。

依前項規定追回已撥付之補助者，本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補助經費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 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府地價字第 1110250867B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附表部分單價修正，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

依據：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 29-1 條暨苗栗縣 111 年第 3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附表部分單價修正，如附件。

縣長 鍾東錦

附表一 苗栗縣建物重建單價標準表之一 (元/m²)

房屋主要構造及類別											
房屋構造別	樓層別	下列各類建築物主要構造包括其柱、樑、牆壁、床版、屋架、樓梯並以其使用材料及樓層別其建築面積m ² 應負擔之金額。									
		房屋構造體 / m ²			室內隔牆構造體，不包括表面粉裝 / m ²						
		獨立戶	連棟式 連戶	連棟式 中間	R.C 牆	1B 紅磚	1/2B 紅磚	檜木造	其他 木造	土磚牆 竹編牆	其他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R.C平頂)	三層以下	12857	11811	11063	2198	1764	882	1079	598	449	449
	四~六層	13455	12334	11512	"	"	"	"	"	"	"
	七層以上	14128	12857	11960	"	"	"	"	"	"	"
鋼骨造 (H型鋼屋架)	平房	7774	7176	6429	"	"	"	"	"	"	"
	二層以上	8970	8223	7475	"	"	"	"	"	"	"
鋼架造 (鋼架屋架)	平房	5532	4934	4037	"	"	"	"	"	"	"
	二層以上	6130	5382	4485	"	"	"	"	"	"	"
鋼筋混凝土造 (R.C平頂)	三層以下	11960	11362	10764	"	"	"	"	"	"	"
	四~六層	12857	11960	11213	"	"	"	"	"	"	"
	七層以上	13306	12498	11661	"	"	"	"	"	"	"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R.C平頂)	平房	8970	8522	8073	"	"	"	"	"	"	"
	二層	10166	9643	9194	"	"	"	"	"	"	"
	三層以上	10764	10241	9718	"	"	"	"	"	"	"
磚造(二級木屋架)	平房	6728	6354	6055	"	"	"	"	"	"	"
	二~三層	7251	6802	6503	"	"	"	"	"	"	"
木骨造二級木屋架或 (三級木屋架)	一級木平房	7326	6578	6130	"	"	"	"	"	"	"
	一級木二三層	7027	6279	5831	"	"	"	"	"	"	"
	二級木平房	5681	4934	4485	"	"	"	"	"	"	"
	二級木二三層	5382	4635	4186	"	"	"	"	"	"	"
石造 (二級木屋架)	平房	5233	-	-	"	"	"	"	"	"	"
	二層	5980	-	-	"	"	"	"	"	"	"
混凝土加強卵石架 (二級木屋架)	平房	4934	-	-	"	"	"	"	"	"	"
	二層	5681	-	-	"	"	"	"	"	"	"
土磚造(二級木屋架)	平房	4485	-	-	"	"	"	"	"	"	
竹造(竹屋架)	平房	3289	3065	2990	"	"	"	"	"	"	
簡陋磚造 (二級木屋架)	1B平房	4784	4485	4186	"	"	"	"	"	"	
	1/2B平房	2691	2392	2093	"	"	"	"	"	"	
簡陋石造 (二級木屋架)	平房	3738	-	-	"	"	"	"	"	"	
簡陋木造 (三級木屋架)	平房	4186	3962	3738	"	"	"	"	"	"	
竹木混合造(竹屋架)	平房	3289	-	-	"	"	"	"	"	"	
磚竹混合造(竹屋架)	平房	3738	-	-	"	"	"	"	"	"	
磚木混合造 (二級木屋架)	平房	4485	-	-	"	"	"	"	"	"	
簡陋加強磚造 (R.C平頂)	平房	7176	6429	5681	"	"	"	"	"	"	
	二~三層	7924	7176	6429	"	"	"	"	"	"	
老砵石造 (二級木屋架)	平房	4186	-	-	"	"	"	"	"	"	
簡陋空心磚造 (二級木屋架)	平房	3887	-	-	"	"	"	"	"	"	

附表一 苗栗縣重建單價標準表之二 (元/m²)

屋外牆粉裝		室內牆粉裝		屋頂(面)粉裝		樓地皮粉裝		天花板粉裝		門窗裝置	
以建築面積 每 m ² 換算		以建築面積 每 m ² 換算		以建築面積 每 m ² 換算		包括材料、工資		包括材料、工資		以建築面積 每 m ² 換算	
上排表示獨立戶 下排表示連棟戶 左記表是連棟連戶		上排單價表示無隔房 下排單價表示有隔房		下列單價表示建築 面積每 m ² 負擔額		下列單價表示建築 面積每 m ² 負擔額		下列單價表示建築 面積每 m ² 負擔額		種 類	
大理石 6332 9741 2366	磨石子片 3340 7306 2505	玻璃磚牆 10868 18621	壓克力板 9574 16293	平頂防水工程鋼磚 2581	大理石 5983	大理石片 磨石子 5009	宮殿式畫板 2714	三夾板噴軟木 2157			
美術牆 5060 6983 1872	鋁料 4035 5427 1462	大理石 15216 33335	雕刻壁 7245 12448	蓋玻璃台 2087	地毯 2783	磁磚 2783	麗光板 1417	釘板油漆 1809			
磁磚 3061 4175 1113	石質馬賽克 2505 3479 974	貼磨石子片 (白水泥) 3340 7306	馬賽克 3340 7306	平頂防水工程 鋪防熱磚 2087	石質馬賽克 2297	櫛木柴磚 2226	三夾板 貼壁布 1670	三夾板貼 PVC壁布 1462	鋁 門 窗	2366 1740 1462	
土質馬賽克 1740 2505 696	石片 1392 1809 557	磁磚 3340 7306	磨1分石子 (白水泥) 1879 4175	平頂防水樹脂工程 2087	樹脂地毯 2087	磨石子磚 1948	石膏板噴 纖維壁料 1462	釘立體飾板 1392			
異形磁磚 2922 3966 1113	木壁板 1670 2366 278	木板條 2018 4453	麗光板 1682 2834	平頂柏油防水工程 1670	柚木柴磚 1809	土質馬賽克 1809	三夾板噴 貼壁紙 1252	三夾板噴 纖維壁料 1392	一級 木 窗 門	2157 1670 1392	
杉木板 1323 1670 696	白水泥新石子 1113 1462 417	磨1分石子 普通水泥 1531 3410	壁布 1740 3061	蓋石棉瓦 835	白水泥 磨石子 1601	什木柴磚 1601	三夾板貼 PVC紙 1323	普利龍 961	鋁一 級 木 窗 門	1601 1113 905	
石棉板 835 1113 278	噴石質加工壁 835 1113 348	三夾板油漆 1392 2992	壁紙 1392 2992	蓋色水泥瓦 1467	尺紅磚 1601	木板 1531	吸音板 1252	水泥粉光 貼壁布 1531	鋼一 級 木 窗 門	1392 1044 835	
竹片牆 807 1044 348	白鐵皮塗油 807 1044 348	塑膠壁布 1392 2992	纖維壁 1252 2783	蓋鍍錫亞鋁板 835	鋼條磨石子 1252	水泥色磚 1183	石膏板 1044	三夾板油漆 974	鋁一 級 木 窗 門	1392 1044 935	
洗石子 807 1044 278	噴白水泥 501 696 209	三夾板PVC 漆 1252 2714	PVC壁紙 1113 2532	蓋水泥瓦 1392	PVC條磨石子 1044	塌塌米 974	防火板 905	三夾板PVC漆 905	一級 木 窗 門	1323 974 766	
噴水泥 459 627 209	色水泥粉刷 501 696 209	洗石子 1145 2436	抹色水泥 696 1392	蓋台灣瓦 1670	無隔條 磨石子 905	洗石子 696	噴泥皮噴漆 766	炭板PVC漆 696	鋼一 級 木 窗 門	1392 1044 835	
水泥粉光 PVC漆 417 557 139	水泥粉刷塗 柏油 627 459 209	水泥粉光 PVC漆 759 1252	噴水泥 730 1392	平頂油毛毯 防水工程 1392	塑膠地板 696	橡膠布 628	水泥粉光 噴軟木 696	噴水泥 417	一級 木 窗 門	1392 1044 835	
清水磚 320 417 139	竹編壁 319 417 139	水泥粉光 569 974	白灰粉刷 557 1252	蓋竹瓦 696	色水泥粉光 417	水泥粉刷 278	水泥粉光 PVC漆 417	白灰粉刷 417	二級 木 窗 門	1044 835 696	
水泥粉刷 320 417 139	草土壁 320 417 139	清水磚 278 696		蓋PVC浪板 506	填土 209		水泥粉刷 348		水一 級 木 窗 門	835 584 417	
抹灰土 209 278 139				蓋土瓦 1670					竹 透 門 窗	488 390 278	
				蓋草 488					三 木 門 窗	584 417	
				平頂防水水泥粉光 417					一級 木 窗 門	362	
				木板蓋油毛毯 417							

附表一 苗栗縣建物重建單價標準表之三 (元/m²)

給水、浴、廁設備		電氣設備 (包括燈具)			
以建築面積每 m ² 負擔額 視其設備處數應比例增核算		以建築面積每 m ² 負擔額			
種類等級		種類等級	建築類別		
			工廠庫房	店鋪住宅	高級建築
普通汲取式	417	露出配線簡易設備電泡、普通日光燈	417	557	696
住宅、水泥、貼馬賽克浴槽 普通抽水馬桶	1113	隱埋式配電線電泡、普通日光燈	627	766	905
住宅套房、高級沖水馬桶、水泥磁漆浴盆	1392	隱埋式配電線具高級燈具	—	905	1113
營業建物套房設備 玻璃、纖維、浴盆	1879	隱埋式豪華燈設備具	—	1044	1392
豪華別墅、大飯店套房、浴室高級設備	2087	豪華設備燈具並附有自家護電	—	—	2226

附表一 苗栗縣建物重建單價標準表之四

一、各類房屋主要構造定義：

- (一)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鐵骨為主筋，鋼筋為補助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牆之床版大部份為鋼筋混凝土造。
- (二)鋼骨造：柱、樑使用H型鋼骨規格鐵才組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份為山形鐵造屋架。
- (三)鋼架造：柱、樑使用角鋼、C型鋼或丸鐵焊接之房屋，其屋頂大部份為山形丸鐵組成屋架。
- (四)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無承載垂直荷重，四層樓以下間或使用磚或其他建材，但五層以上規定為鐵筋混凝土，屋頂大部份為鐵筋混凝土造或山形鐵造屋架。
- (五)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構造主體為磚造，而其柱、樑使用鐵筋混凝土補強，但其牆壁磚仍承載垂直荷重，其床版大部份為鐵筋混凝土，屋頂大部份為鐵筋混凝土或山形木造屋架。
- (六)磚造：柱、牆壁使紅磚之房屋，樑大部份使用木造，屋頂大部份為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 (七)木骨造：柱、樑牆壁使用木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份使用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 (八)石造：柱、牆壁使用石塊之房屋，樑大部份使用木造，屋頂大部份為山形木造或竹造之屋架。
- (九)混凝土加強卵石造：柱、牆壁使用卵石用混凝土砌成之房屋，其樑大部份為木造，屋頂大部份為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 (十)土磚造：柱使用土磚或紅磚砌成，牆壁使用土磚之房屋，屋頂大部份使用木造或竹造屋架。
- (十一)竹造：柱、樑、牆壁使用竹材之房屋、屋頂大部份為竹造。
- (十二)簡陋磚造：其構造與磚造相同，但不依照都市計劃建築法規規定建造，外牆常使用半塊磚厚。
- (十三)簡陋石造：其構造與石造相同，但不依照都市計劃建築法規規定建造，其構造簡陋，大部份為平房。
- (十四)簡陋木造：其構造與木骨造相同，但不依照都市計劃建築法規規定建造，其構造簡

陋，大部份為平房。

(十五)竹木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竹或木材之房屋，下半牆常使用半塊紅磚砌成。

(十六)磚竹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紅磚或竹之房屋，下半牆常使用半塊紅磚砌成。

(十七)磚木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紅磚或木材之房屋，下半牆常使用半塊紅磚砌成。

(十八)簡陋加強磚造：其構造與加強磚造相同，但不依照都市計劃建築法規規定建造。其屋頂大部份為平頂鐵筋混凝土或山形木造屋架。

(十九)砧石造：柱、牆壁使用砧石砌成之房屋，其樑、屋架大部份使用木料或竹木。

(二十)簡陋空心磚造：柱、牆壁使用水泥空心磚砌成之房屋，柱常澆灌鐵筋混凝土加強，屋頂大部份為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二十一)預力混凝土造可以比照混凝土造金額計算。

(二十二)「加強砧石造」可以比照「混凝土加強卵石造」金額計算。

二、獨立戶、連棟邊 P2、連棟中間戶之認定。

(一)同一業主一棟房屋其層面積超過六六〇平方公尺（二百坪）者認定為連棟邊戶。

(二)雙拼式二戶建房屋以連棟邊戶計算。

(三)連棟分層公寓業主不同時每層以連棟中間戶（或邊戶）計算。

(四)獨立戶分層公寓業主不同時每層以獨立戶計算。

(五)獨立戶分層公寓每層業主不同時，每戶以連棟邊戶計算。

(六)原為獨戶嗣後隔鄰又使用同一牆壁建築房屋時，原有房屋准按連棟邊戶重新評價。

三、添加樓層房屋之認定：

(一)原有房屋屋頂再增建樓房時，其構造與原房屋不同或使用簡陋構造或輕量構造者，該增建之樓房以該增建之樓房構造之平房金額計算。

(二)原有房屋屋頂增建同一構造一層或數層樓房時，應以連同原有房屋樓層合併改變層數金額計算。

四、主要結構說明：

(一)室內隔牆，如使用四分之一塊磚時以半塊磚之三分之二計算。

(二)地下室之造價金額，每因施工難易及地點、環境之影響，造價則呈參差不一，為期劃

一起見，暫以一般房屋標準估算。

(三)鋼骨重量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規範估算：每一公尺重量=截面體積×比重係數。

五、各種房屋構造之屋架使用材料，記載在其構造下面，其造價金額均已包括在「房屋主要構造」金額之內。無需再另計算。但使用不同一構造材料者，則依左列項目增減其金額：(括弧內標示原單價)

(一)鋼筋混凝土平頂每平方公尺七六五元。

(二)一級木(檜木等)屋架每平方公尺八三五元。

(三)二級木(梅、杉等)屋架每平方公尺四四五元。

(四)三級木(什木等)屋架每平方公尺二七八元。

(五)H型鋼屋架每平方公尺六九六元。

鋼架屋架每平方公尺五〇一元。

六、各種房屋主要構造之外牆造價金額均已包括在「房屋主要構造」金額之內，無需再另計算。但若無外牆或使用不同材料時，則依左列項目增減其金額：(括弧內標示原單價)

(一)鋼骨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每平方公尺一三九二元。

(二)鋼骨造每平方公尺五八四元。

(三)鋼架造每平方公尺三四八元。

(四)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磚造每平方公尺一一八二元。

(五)木骨造一級木每平方公尺佔六九六元，二級木每平方公尺五五七元，三級木每平方公尺四一七元。

(六)簡陋加強磚造或簡陋磚造每平方公尺六二七元。

(七)簡陋木造每平方公尺三四八元。

(八)簡陋空心磚造每平方公尺三四八元。

(九)外牆使用鋁門窗時其金額應扣除房屋主要構造外牆造價後再加鋁門窗實際價格計算。

七、房屋室內隔牆之說明：

室內隔牆計算按實際面積與建物面積比例增減之。

八、粉裝造作部份：

(一)房屋使用粉裝材料如能精確計算者，則應精確計算，倘有因使用多種材料，而難予確計算所使用面積百分比時則以目測其所佔面積比率計算。

- (二)房屋內牆、外牆樓地板或天花板使用多種不同材料時，小部份之材料如未超過同一層各該粉裝項目全部面積百分之十時可免予單獨計算，而可併入用大部份材料之面積比例乘其使用材料以求其金額，但該小部份之材料超過同一層各該粉裝項目五分之一時，則應分別計算。
- (三)每樓層浴廁一處至三處者，以表列金額計算，四處至六處者以表列金額加倍計算，七處至九處者，以表列金額三倍計算，依此類推。
- (四)給水浴廁簡陋，如有馬桶無浴槽或有浴槽無馬桶時，以表列金額之二分之一計算。
- (五)內外部粉裝使用材料種類不同，而單價相同者，可比照類似材料金額計算。

九、房屋特殊設備及其分擔：

- (一)各層樓房屋之業主不同時，其頂層，如防水工程、防熱等設備工程費用由各層業主平均負擔。
- (二)中央系統型冷氣機及電梯之價格，依照財政廳 62.2.17 稅二字第 40883 號令規定辦理查估房屋現值。如各層樓房之業主不同時，其工程費用由各層業主平均負擔。
- (三)窗加設鐵柵（鐵窗）者，除按表列門窗金額外，應加按左列不同種類型體分別加計其金額。其建築物每元/m²如下：

種類型態	說 明	獨立戶	連棟邊間戶	連棟中間戶
豪華型	使用銅、不銹鋼或合金美術鐵窗	一三九二	一〇四四	八三五
美術型	使用角鐵或其形態特殊者	四一七	二〇九	一六七
普通型	使用圓鐵方鐵實用型	二七八	一六七	一三九

(四)房屋各層樓陽台之計算（新臺幣/元）：

位置	前方	後方	左邊	右邊
單價	六九六	六九六	六九六	六九六
備註	如無全面者應依比率核減			

(五) 房屋屋頂女兒牆之計算 (新臺幣/元):

位置 構造	前方	後方	左邊	右邊
RC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九
1B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九
1/2B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備註	各層所有權人不同時應平均分配			

雜項工作物重建單價

(一) 棚類：

1. 磚木柱瓦頂每平方公尺二千四百一十五元。
2. 竹木柱鐵皮頂或膠頂每平方公尺五百九十八元。
3. 鋼架石棉瓦頂：
 - (1) 單分水每平方公尺一千一十二元。
 - (2) 雙分水高度未達四公尺，每平方公尺一千四百六十一元。
 - (3) 雙分水高度四公尺以上每平方公尺一千九百五十五元。
4. 烤漆板每平方公尺一千七百二十五元。
5. PVC、壓克力採光棚每平方公尺四千三百七十元。
6. 玻璃採光棚每平方公尺五千七百五十元。

(二) 畜舍類：

1. 土造或○·五B磚造每平方公尺四千三百九十三元。
2. 簡易每平方公尺一千七百四十八元。

(三) 水塔(含蓄水池)：

1. 磚造：未滿二立方公尺以上每座九千六百六十元，二立方公尺以上每增加一立方公尺加二三〇〇元，有加蓋百分之十，未水泥粉刷減百分之二十。
2. RC造：
 - (1) 腳柱高未達二公尺，每立方公尺九千六百六十元。
 - (2) 腳柱高三公尺以上每立方公尺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元。
 - (3) 設於屋頂者每立方公尺六千四百四十元。
3. 鐵架造：每座六千四百四十元。
4. 工字鐵造比照鐵骨造標準辦理。

(四) 香菇寮：

1. 具有特殊設備者每平方公尺一千三百五十七元。
2. 普通者每平方公尺七百七十一元。

(五) 木、竹造籬笆：

高度在一·六公尺以上每公尺三百二十二元，未達一·六公尺每公尺二百八十八元。

(六) 假山：(包括水池、園景等)

1. 面積 16 平方公尺以下：每平方公尺五千四百二十八元。
2. 面積超過 16 平方公尺至 32 平方公尺以下，除 16 平方公尺部分以每㎡五千四百二

十八元計算外，其餘每平方公尺以四千八百七十六元計算。

3. 面積超過 32 平方公尺，除 16 平方公尺部分以每平方公尺五千四百二十八元計算，16 平方公尺至 32 平方公尺以每平方公尺以四千八百七十六元計算，其餘每平方公尺以四千六百元計算。

(七) 養魚池挖土方：

1. 深度在未達四公尺：每立方公尺一百一十五元。
2. 深度超過四公尺：每立方公尺一百六十一元。

(八) 灌溉用 PVC 管：

規 格	單 價(元/m)	規 格	單價/(元/m)
八 吋	五九二元	二 吋	九二元
六 吋	四四九元	一·五吋	八一元
五 吋	二九九元	一·二吋	六九元
四 吋	一七八元	一 吋	五八元
三 吋	一一五元	四分之三吋	四六元
二·五吋	一〇四元	二分之一吋	三五元
		八分之三吋	十四元

(九) 駁坎：(高度由地面量起)

1. 漿砌卵石：每平方公尺八百〇五元。
2. 乾砌卵石：每平方公尺五百一十八元。

(十) 水肥池：(高度由地面量起)

1. 磚造：每立方公尺二千七百六十元。
2. 漿砌卵石造：每立公尺二千一百八十五元。
3. 鋼筋混凝土造每立方公尺五千六百三十五元。
4. 化糞池：

- (1) 十人份 (0.8m×1.1m×1m)：每座一六、一〇〇元
- (2) 二十人份 (1.6m×1.1m×1m)：每座一九、五五〇元
- (3) 三十人份 (2.4m×1.1m×1m)：每座二四、一五〇元
- (4) 四十人份 (3.2m×1.1m×1m)：每座二六、九一〇元

(5) 五十人份 (4m×1.1m×1m)：每座三一、三九五元

(6) 超過五十人份者：每立方公尺以六千九百元計算。

(十一) 鐵架牌樓遷移補助費：

1. 高度未達四公尺或寬度未達七公尺：每座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元。

2. 高度四公尺以上，寬度七公尺以上：每座一萬六千一百元。

(十二) 稻谷烘乾機及農業用鍋爐遷移補助費：每座補助四萬二百五十元。

(十三) 招牌遷移費：每平方公尺二、三〇〇元。

(十四) 鋼筋混凝土管：

管 內 徑	單 價						規 格					
	一 級 管		壓 力 管				集 水 管	管 厚	有 效 長 度	參 考 重 量		
	管	接頭	2KG-cm ²		4KG-cm ²					管	接頭	管
			管	接頭	管	接頭						
m/m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m/m	2.5m	KG	KG	
200	874	98	1024	104	1242	127	1242	27	2.5m	116	11	
250	1012	115	1346	115	1541	150	1472	28	2.5m	146	13	
300	1208	115	1610	161	1955	196	1840	30	2.5m	187	13	
350	1392	138	1944	196	2358	242	2082	32	2.5m	230	20	
400	1518	161	2128	207	2726	276	2277	35	2.5m	288	24	
450	1783	196	2484	299	3209	391	2680	38	2.5m	350	39	
500	2036	242	2841	334	3669	437	3059	42	2.5m	427	47	
600	2921	345	4083	483	5244	759	4382	60	2.5m	612	61	
700	3876	460	5451	656	6992	840	5831	66	2.5m	828	82	
800	4842	575	6785	817	8729	1047	7268	68	2.5m	1078	110	
900	6210	759	8821	1047	10879	1357	9315	75	2.5m	1378	140	
1000	7590	1139	10247	1541	13260	1978	11362	82	2.5m	1673	200	
1100	8936	1346	12075	1806	15652	2346	13421	88	2.5m	1970	240	
1200	10511	1576	14191	2128	18389	2749	15755	95	2.5m	2318	290	
1350	13835		18665		22161		20746	103	2.5m	2820		
1500	16629		22448		26347		25174	112	2.5m	3403		
1650	19539		25668		31073		29302	120	2.5m	4003		
1800	22483		32660		35259		33730	127	2.5m	4780		

(十五) 農業設施

1. 水泥柱鐵絲網農作棚架：每平方公尺八十一元。

2. 噴灌設施：每平方公尺二十九元。

3. 鍍鋅鐵管簡易型溫室：每平方公尺一千一百五十元。

4. 鋼骨結構型溫室：每平方公尺一千九百五十五元。

5. 水泥柱鐵絲網農作棚架邊緣修復費：每支一千一百五十元。

(十六) 圍牆重建單價表(元/m²)

圍牆造價=長度(公尺)×高度(公尺)×單位面積造價(元/平方公尺)……A式

但A式之單位面積造價=構造金額+粉刷金額+加強柱金額+其他金額……B式

B式之各項金額由下表查填

構 造		粉 刷		加 強 柱		其 他	
砌紅磚 (12cm厚)	759	水泥粉刷	374	磚柱造	219	鋼筋混凝土 壓頂樑	161
砌紅磚 (24cm厚)	1311	洗石子類	713	鋼筋混凝土柱	380	牆頂蓋琉璃瓦	1369
空心磚 (10cm厚)	805	噴水泥拉毛 、粉刷之類	483	預鑄混凝土鑄	219		
空心磚 (20cm厚)	978	普通水泥斬 石子	483				
砌紅磚留孔 堆砌(10cm)	403	白水泥斬石子	817				
混凝土塊板	483	漆各種漆料 清水磚牆面	173				
砌石塊	886	清水磚牆坎縫	230				
土 造	564	磁 磚	1150				
砌卵石	564						
砌花磚	1208						
鋼鐵條 鋼架烤漆浪板	1380						
鋼筋混凝土造	1725						
鐵絲網 簡易烤漆浪板	644						

附註：

一、上表金額均含基礎之工料、丈量高度時由地面量起。

二、粉刷係單面價格，如雙面粉刷時應以表列價格×2填列。

三、構造為二種或二種以上材料併用時依其比率乘表列金額相加得構造金額粉刷亦同。

(十七) 其他附屬建物

編號	構 造	價 格	編號	構 造	價 格
1	木造夾層 R·C夾層	2,300元/m ² 4,600元/m ²	9	活動式水塔遷移費 太陽能熱水器搬遷	3,450元/座 23,000元/座
2	台灣灶(雙口灶) 台灣灶(單口灶, 1m ² 以上) 台灣灶(單口灶, 1m ² 以下)	9,200元/座 5,750元/座 3,450元/座	10	洗槽(90公分以上) 洗槽(寬45公分至90公分) 洗槽(寬45公分以下, 單槽)	5,750元/座 4,025元/座 2,300元/座
3	木造固定床鋪	1,725元/m ²	11	鋼筋混凝土樓梯	4,600元/m ²
4	壁廚 衣廚、酒廚	1,725元/m ² 4,600元/m ²	12	水泥粉光 1/2B 磚排水溝	3,795元/m ³
5	鐵爬梯	4,485元/m ²	13	R·C擋土牆、駁坎田埂、版橋 等各種構造物	8,625元/m ³
6	一般鐵造防盜欄柵(窗戶) 不銹鋼 鋁合金	1,150元/m ² 5,750元/m ² 3,450元/m ²	14	填壓碎石級配料	322元/m ³
7	一般鐵捲門(鐵造) 一般鐵捲門(不銹鋼) 電動鐵捲門(鐵造) 電動鐵捲門(不銹鋼)	2,300元/m ² 3,450元/m ² 3,450元/m ² 5,330元/m ²	15	紅磚地坪 水泥地坪 AC地坪 磁磚地坪	247元/m ² 460元/m ² 345元/m ² 1150元/m ²
8	鐵門(含鐵皮鐵條式) 不銹鋼門 鋁製門	1,725元/m ² 10,350元/m ² 5,750元/m ²			

(十八) 室內管線設備遷移

編號	構 造	價 格	編號	構 造	價 格
1	瓦斯錶遷移(部份拆除不需 遷移地區)(管線不予補償) 瓦斯錶遷移(全棟拆除需遷 移地區)(管線不予補償)	6,900元/座 11,500元/座	3	自來水錶遷移(部份拆除不需 遷移地區)(管線不予補償) 自來水錶遷移(全棟拆除需遷 移地區)(管線不予補償)	6,900元/座 11,500元/座
2	電錶遷移(同上) 電錶遷移(同上)	6,900元/座 11,500元/座	4	電話錶遷移(管線不予補償)	3,450元/座

附表二 水井補償標準

井管材質	井徑尺寸	單價 (元/公尺)	
PVC 管以 B 管 為準： ■若井管使用 鐵管宜增加 10%之價格 ■若井管使用 FRP 宜增加 20%之價格 ■若井管使用 不銹鋼管宜 增加 40%之 價格	3" (含以下)	1288	
	4"	1518	
	5"	1898	
	6"	2415	
	8"	3703	
	10"	4945	
	12"	5325	
	14"	6820	
	16(含以上)"	7590	
右列為寬口井 內徑，材質為 水泥管	75cm 以下	13225	左列價格為一般地質，若井 於大湖、卓蘭、三灣、南庄、 獅潭、泰安、三義等鄉鎮其 地層大部份為大石，中石及 堅硬岩層，價格宜增 10%。 水井補償已含管線及抽水 設備。
	90cm	15180	
	120cm	18975	
	150cm	22770	
	180cm	26565	
	200cm 以上	30360	

附表三

土地公廟補償標準				
種 別	級 別	補 償 金 額	說 明	備 註
簡 易 土地公廟	無 構 造 物	十一萬五千元	如石母娘娘（以石頭設置代表者）（含一切民俗費及遷移費）老樹伯公（以樹木設置代表者）即無設置構造物供奉之神位者。	
小 型 土地公廟	10 m ² 以下	面積 × 27,600 + 115,000	一、面積以立體建築物核算，不含廟四週廣場。 二、每m ² 補償金額基數以新台幣 27600 元計價 三、土地公廟民俗費及遷移費除簡易土地公廟外，其他各級以新台幣拾壹萬五千元補償。 四、遷移之興建用地由地方自行取得，不另補償。	
中 型 土地公廟	20 m ² 以下	面積 × 27,600 + 115,000		
大型土地公廟	30 m ² 以下	面積 × 27,600 + 115,000		
超 大 型 土地公廟	30 m ² 以上	面積 × 27,600 × 1.2 + 115,000 核計		
小型金爐	一公尺高度以下	五萬七千五元	可移動式（如鋼鐵焊製）屬遷移費，不另予補償。	
中型金爐	一 二公尺高度	十七萬二千五百元	可移動式（如鋼鐵焊製）屬遷移費，不另予補償。	
大型金爐	二公尺高度以上	三十四萬五千元	可移動式（如鋼鐵焊製）屬遷移費，不另予補償。	

附表四 人口遷移費（含傢俱遷移費用）標準表

人口數	建物全部拆除之人口遷移費 (新台幣 元/每戶)	建物部分拆除之人口暫行遷移費 (新台幣 元/每戶)
單身	60,000	48,000
二人	60,000	48,000
三人	80,000	64,000
四人	100,000	80,000
五人	120,000	96,000
六人以上	140,000	120,000

附表五

自拆除界線向內延伸深度標準表 (單位:公尺)		
建物構造 樓層數	鋼骨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加強磚 造、磚造、石造、土造	鋼鐵造、木造、竹造
平房	一·二〇	〇·八〇
二樓	一·五〇	一·〇〇
三樓	一·八〇	一·二〇
四樓(含以上)	二·一〇	一·四〇

附註：
 一、須留設騎樓者，以騎樓內線代替建築線。
 一、二樓以上自建築線或拆除線向內延伸為準。
 二、如騎樓高度不足，必須拆到第二層者，第二層以騎樓內線為準。
 三、本表以外構造之建物，延伸深度以本表內深度由查估等有關單位核實認定之。

附表六 電力外線補助費單價表

用 電 總 額		契約容量	補償單價
電力 及綜 合用 電	低壓(100KM 以下)	KW	2095 元
	高壓(100KM 以上)	KW	1,676 元
	特高壓(33/66KW)	KW	1,524 元
	特高壓(161KW)	KW	1,000 元

附表七 內線補助費單價表

(一) 建物全拆

1. 電器總工程費

NO	補償項目	設備內容	補償單價
1	電力設備容量	KW	3,000 元
2	變壓器容量	KVA	600 元
3	基本費用	KW	
3-01	滿 100 以上	KW	400,000 元
3-02	滿 90 未滿 100	KW	350,000 元
3-03	滿 80 未滿 90	KW	300,000 元
3-04	滿 70 未滿 80	KW	250,000 元
3-05	滿 60 未滿 70	KW	200,000 元
3-06	滿 50 未滿 60	KW	165,000 元
3-07	滿 40 未滿 50	KW	130,000 元
3-08	滿 30 未滿 40	KW	100,000 元
3-09	滿 20 未滿 30	KW	80,000 元
3-10	滿 15 未滿 20	KW	65,000 元
3-11	未滿 15 以下	KW	50,000 元

2. 電器總工程費設計簽證費

NO	電器總工程費用	費率	備考
1	壹佰萬元以上	4~9%	免簽證者五折計算。
2	壹佰萬元以下	5~9%	

(二) 建物半拆

NO	補償項目	單位	補償單價	備考
1	基本電價	KW	205 元	以停工日計
2	內線修繕費	KW	1,200 元	

附表八 土木基礎單價表

NO	補 償 項 目	單 位	補 償 單 價	備 考
1	挖方及回填	m ³	460 元	
2	基礎小卵石	m ³	748 元	
3	1:3:6PC	m ³	2,185 元	
4	鋼筋彎紮及加工	T	26,450 元	
5	模板組立	m ²	460 元	
6	1:2:4PC	m ³	2,473 元	
7	砌 1/2B 磚	m ²	690 元	
8	砌 1B 磚	m ²	978 元	
9	1:3 水泥粉刷	m ²	345 元	
10	1:2 防水粉刷	m ²	403 元	
11	防水七里石粉刷	m ²	690 元	
12	螺栓預埋及安裝	孔	288 元	
13	鍍鋅鐵管 3"	M	856 元	
14	鍍鋅鐵管 4"	M	1,081 元	
15	鍍鋅鐵管 5"	M	1,247 元	
16	鍍鋅鐵管 6"	M	1,456 元	
17	耐火磚 SK32	KG	71 元	
18	耐火磚 SK34	KG	81 元	

附表九 拆卸及安裝工資標準表

NO	分 類	單 位	補 償 單 價	備 考
一	技術性工作	人一天	2,200 元	
二	非技術性工作	人一天	1,980 元	

附表十 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搬運車資標準表

NO	分 類	單 位	單 價	說 明
1	十五噸（不含）以下卡車	車次	8,800	含搬運工資
2	十五噸（含）以上卡車	車次	11,000	含搬運工資

附表十一 吊車或堆高機租費

NO	分 類	單 位	補 償 單 價	備 考
一	10 噸以下吊車、堆高機	天	8,000 元	
二	25 噸吊車	天	10,000 元	
三	45 噸吊車	天	16,000 元	
四	60 噸吊車	天	24,000 元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府地籍字第 1110229536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曾炳煥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曾炳煥
-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 002623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80)苗縣地登字第 000019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曾炳煥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頭份市廣興里 2 鄰中華路 174 號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府商都字第 1110249075B 號

主旨：公開展覽「竹南科學園區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及「擬定竹南科學園區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並徵求公民及團體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23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 111 年 12 月 28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假竹南鎮公所 3 樓大禮堂召開及 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假頭份市公所 3 樓大會議室，請踴躍參加。
- 四、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及配合防疫措施規定，考量說明會場地為室內空間，請與會人員務必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不得與會。
- 五、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本縣竹南鎮公所、頭份市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 六、張貼公告時間至少 30 日。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府文資字第 1110015542B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文化觀光局 111 年 12 月 13 日苗文資字第

1110015145B 號函「苗栗縣公館鄉『公館林家夥房下公廳』申請歷史建築」現勘會議紀錄，應送達林清樹等 1 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受文者林清樹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府無法送達旨揭開會通知單，請於公告日起 20 日內向本府文化觀光局文化資產科洽領，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府地價字第 1110245927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林名鍾等 6 人（詳如清冊）所持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註銷之不動產經紀人姓名及其證書資料詳如附表清冊。

縣長 徐耀昌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到期未換發清冊

有效期限截止日期:

製表日期:2022/12/15 下午 03:58

頁次:1 共 1 頁

編號	登錄號碼	姓名	原領證戶籍地址	證書字號	證書到期日
1	K3-0153	林名鍾	苗栗縣後龍鎮東明里 10 鄰下浮尾 133-3 號	103 年苗縣地登字 00153 號	111/11/06
2	K3-0080	湯元儀	苗栗縣頭份市後庄里一六鄰信義路 539 巷 25 號	99 年苗縣地登字 00080 號	111/09/23
3	K3-0092	陳永胤	苗栗縣頭份鎮志孝里五鄰中華路一六號	91 年苗縣地登字 00092 號	111/08/19
4	K3-0282	何信德	苗栗縣頭份市後庄里 15 鄰八德一路 305 巷 8 號 5 樓	107 年苗縣地登字 00282 號	111/08/07
5	K3-0088	邱雲清	苗栗縣苗栗市文山里二四鄰文發路四三五巷五弄二號	91 年苗縣地登字 00088 號	111/06/04
6	K3-0081	陳貴良	苗栗縣頭份鎮下興里四鄰水源路一九三號	99 年苗縣地登字 00081 號	111/06/01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府行新字第 1110245613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12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視費用相關事宜」。

依據：依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發布施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辦理。

公告事項：核定本縣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收視費用如下：

一、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一)方案 A：每月每戶新台幣 200 元。(含 27 個有線電視頻道)。

(二)方案 B：每月每戶新台幣 560 元，季繳新台幣 1,665 元，半年繳新台幣 3,270 元，年繳新台幣 6,420 元。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對於縣府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每月收視費用為免費，並酌予優惠裝機。

二、裝機費：

(一)主機裝機費：新台幣 1,500 元。

(二)單一分機裝機費：對於主機裝機時裝置者為新台幣 500 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新台幣 800 元。

三、復機費：

(一)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定型化契約應記

- 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限內暫停收視三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三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新台幣 200 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 四、移機費：室內者，每機新台幣 500 元；室外者，每機新台幣 800 元。
- 五、系統經營者對於訂戶之收視費用，得視區域特性、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差別收費，但不得高於本府公告之收視費用。
- 六、系統經營者應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範之契約書範本、公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定期化契約應記載及不記載事項，與訂戶簽訂收視契約並履行之。
- 七、系統經營者應配合本府加強進行有線電視纜線地下化之工程及有線電視相關之建設，以美化市容並提升有線電視訂戶收視品質。
- 八、系統經營者收費不當而有損害訂戶權益或有損害之虞時，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之。
- 九、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1 條規定，系統經營者應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播送公益、藝文、社教等節目。
- 十、系統經營者提供頻道數量與品質，若有足以影響收視戶權益時，本府將召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重新審定收視費用。
- 十一、中央法規如有修正，從其規定。
- 十二、附帶決議：建議於 113 年度檢討
- (一)方案 A 提出優惠方案及頻道數增加。
- (二)增加分組方案。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府文資字第 1110015543B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文化觀光局 111 年 12 月 15 日府文資字第 1110015305 號函「111 年第 3 次苗栗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開會通知單，應送林清樹等 1 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受文者林清樹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府無法送達旨揭開會通知單，請於公告日起 20 日內向本府文化觀光局文化資產科洽領，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府農畜字第 1110241848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苗栗市「永昌農牧場」（苗栗市新川里 5 鄰大坑 27 號，現為苗栗市南勢坑段下南勢坑小段 923-1 地號，登記飼養公雞 25 隻、母雞 200 隻）1 張。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辦理

公告事項：註銷本縣苗栗市「永昌農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1 張（如附件）。

縣長 徐耀昌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永昌農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000239 號	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依畜牧法第 8-1 條規定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府文資字第 1110015306B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文化觀光局 111 年 11 月 15 日苗文資字第 1110013892 號函「苗栗縣公館鄉公館行修寺列冊追蹤、公館林家夥房下公廳申請歷史建築、縣立公館國民中學日式宿舍大同路學府巷 1、6、7、9 號提報歷史建築現勘」開會通知單，應送達林清樹等 1 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受文者林清樹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府無法送達旨揭開會通知單，請於公告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府文化觀光局文化資產科洽領，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府商產字第 1110238834B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土地清冊」（草案）及舉辦公聽會。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 111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8 日止公告展覽 30 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案相關紙本書圖分別陳列本府工商發展處、地政處及本縣鄉（鎮、市）公所，亦可至苗栗縣國土計畫資訊網 (<https://bit.ly/3FhXui6>) 及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專區 (<https://bit.ly/3VHAYGt>) 下載電子檔閱覽。
- 三、如欲透過地段地號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草案）繪製結果，可至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 (<https://bit.ly/3uEhRBh>) 圖台查詢。
- 四、公聽會將於本縣 18 鄉（鎮、市）各辦理 1 場次，日期及地點詳附件。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工商發展處或地政處提出陳述意見，以供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使用地土地清冊」(草案)公聽會
時間與地點一覽表**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 037-559445

地政處 037-559173

111/12/15 更正

場次		公聽會		
		日期	時間	地點
1	苗栗市	111年12月22日(四)	上午10時	建功里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市府前路82號)
2	卓蘭鎮		下午2時	卓蘭鎮立圖書館3樓 (卓蘭鎮中山路125-1號)
3	竹南鎮	111年12月23日(五)	上午10時	公所3樓大禮堂 (竹南鎮中正路112號)
4	銅鑼鄉		下午2時	銅鑼灣會館 (銅鑼鄉新興路78號)
5	後龍鎮	111年12月26日(一)	下午2時	公所3樓會議室 (後龍鎮中山路152號)
6	泰安鄉		晚間7時	公所3樓會議室 (泰安鄉清安村洗水坑69號)
7	頭份市	111年12月28日(三)	上午10時	公所3樓會議室 (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232號)
8	三義鄉		下午2時	雙湖社區活動中心 (雙湖村17鄰雙湖106-2號)
9	造橋鄉	111年12月29日(四)	上午10時	造橋社區活動中心 (造橋鄉造橋村老庄3-2號)
10	西湖鄉	112年1月3日(二)	下午2時	公所4樓會議室 (西湖鄉三湖村1鄰店仔街1-3號)
11	頭屋鄉	112年1月5日(四)	下午2時	公所3樓禮堂 (頭屋鄉中正街48號)
12	苑裡鎮		晚間7時	苑裡三里社區聯合活動中心2樓 (苑裡鎮苑北里中山路312號)
13	公館鄉	112年1月6日(五)	上午10時	公館鄉立圖書館3樓 (公館鄉館中村宮前路6-1號)
14	獅潭鄉		下午2時	獅潭鄉立圖書館3樓 (獅潭鄉新店村9鄰98號)
15	三灣鄉	112年1月10日(二)	上午10時	公所3樓會議室 (三灣鄉三灣村和平街68號)
16	通霄鎮		下午2時	公所3樓禮堂 (通霄鎮中正路8號)
17	大湖鄉	112年1月11日(三)	上午10時	義和社區活動中心 (大湖鄉義和村南昌路41號)
18	南庄鄉	112年1月12日(四)	下午2時	公所3樓會議室 (南庄鄉大同路3號)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府商都字第 1110224976B 號

主旨：公告「擬定頭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及第 23 條規定。
- 二、本府 111 年 12 月 12 日府商都字第 1110224976A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業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第 275 次及 109 年 11 月 16 日第 288 次會議審決，並經本府 111 年 12 月 12 日府商都字第 1110224976A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案計畫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土地應依本計畫書內容、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覽本計畫書、圖者，請至本縣頭屋鄉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閱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5.aspx>）。

縣長 徐耀昌

※※※※※
草 案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府環空字第 1110083985B 號

主旨：預告「劃設苗栗縣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
措施」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規定。
- 三、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一個

月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高鐵一路 95 號。
- (三)電話：037-558558#242。
- (四)傳真：037-726201。
- (五)電子郵件：wcchou@mail.mlepb.gov.tw。

縣長 徐耀昌

劃設苗栗縣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總說明

本縣依環保署規劃建議，空氣品質維護區主要以港區、觀光景點、轉運站、學校、醫院等為主，由於本縣已另有推動劃設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為本縣之空品維護區，屬一般區域且以柴油車管制為主，希望增加推動一處以敏感族群為主之空品維護區，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保障敏感族群身體健康之目的。

頭份市永貞國小位於本縣臺13線(永貞路)交通要道旁，東側為頭份工業區，往北為竹南科學園區，往西為通往國道3號及西濱快速道路主要聯絡道路，行經此路段車輛以工業區通往國道3號及西濱快速道路之柴油貨車為主，另家長接送學童以燃油機車為主且常有怠速等待行為，依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報告：空污危害嬰幼兒智力發展，執行長雷克說：「空氣污染不只會妨礙嬰幼兒肺部的發育，也將對腦部產生永久性的損害，也等於是抹煞了他們的未來。」調查報告指出，像是汽機車等交通排放產生細顆粒物質（PM2.5）排氣源都會帶來嚴重的空氣污染，使得全球每年有將近92萬名5歲以下孩童因感染肺炎而死亡，同時也造成孩童罹患氣喘、肺炎哮喘、支氣管炎等呼吸道感染疾病的情況高居不下，這迫使許多孩童必須放棄學業就醫在家，嚴重威脅人們的生存發展，希冀藉由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使行駛於道路上車輛皆為低污染狀態，降低車輛污染排放，以維護民眾及學童身體健康，故優先考慮永貞國小進行空氣品質維護區推動劃設；為全面性管制移動污染源，除柴油車輛管制外亦將燃油機車一併納入特定區域管制。本府以守護縣民的健康為最大的責任，爰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將頭份市永貞國小劃設為本縣第二處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以行經永貞國小及其主要道路（永貞路及田寮路）之柴油車輛及燃油機車為主，本公告草案內容說明如下：

- 一、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目的（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 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公告事項第二項）
- 三、 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公告事項第三項）
- 四、 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公告事項第四項）

劃設苗栗縣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逐項說明表

公 告	說 明
主旨：劃設苗栗縣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苗栗縣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劃設目的。
二、苗栗縣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詳如附件。	明定管制範圍。
<p>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1)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於稽查日前一年內經任一縣市環境保護局排煙檢驗合格者。</p> <p>(2)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完成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者。</p> <p>(3)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p>	<p>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之車輛種類及排除對象。</p> <p>二、本公告所稱大客車、大貨車、燃油機車及特種車輛等車輛，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用詞定義為準。</p> <p>三、本公告所稱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為準。</p> <p>四、本公告所稱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包含吊車、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等。</p>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明定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

劃設苗栗縣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

主旨：劃設苗栗縣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苗栗縣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苗栗縣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詳如附件。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於稽查日前一年內經任一縣市環境保護局排煙檢驗合格者。
 - (2)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完成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者。
 - (3)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附件：苗栗縣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1. 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永貞路南北雙向車道)
(永康街至田寮路)
2. 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田寮路往西單向車道)
(永貞路(臺 13 線)至田寮路 45 巷)
3. 告示牌 (2 處)
(永貞路(臺 13 線)與永康街交叉路口北上車道告示牌、永貞路(臺 13 線)與田寮路交叉路口南下車道告示牌)
4. 標示牌 (4 處)
(永貞路(臺 13 線)與蘆竹路交叉路口標示牌、田寮路 45 巷與蘆竹路 280 巷 17 弄交叉路口標示牌、田寮路與維新街交叉路口標示牌、自強路二段與永貞路交叉路口標示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府衛醫字第 1110025775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政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苗栗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及總說明如附件。
-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四、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
- 五、地址：苗栗縣後龍鎮光華路 373 號。
- 六、電話：037-558307。
- 七、傳真：037-558308。
- 八、電子郵件：mlh237@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苗栗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期間經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因行政院消防署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公布災害防救法修正部分條文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專有名詞。另為配合行政院衛生署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變更名稱為衛生福利部，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機關名稱「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以符實際，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災害防救法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配合機關名稱由「行政院衛生署」變更為「衛生福利部」。（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苗栗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量傷病患係指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者。</p> <p>對公共安全事故、<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u>或其他特殊情形所造成之傷病患人數，雖未達前項所定程度，其傷病患救護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處理。</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量傷病患係指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者。</p> <p>對公共安全事故、<u>毒性化學物質災害</u>或其他特殊情形所造成之傷病患人數，雖未達前項所定程度，其傷病患救護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處理。</p>	<p>依行政院消防署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公布災害防救法修正部分條文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專有名詞，以符實際。</p>
<p>第六條 大量傷病患之人數超出本縣緊急醫療救護之處理能力時，緊急醫療協調官應立即回報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調鄰近縣市調派救護人員、救護車及急救責任醫院跨區協助及支援。必要時得分別報請<u>衛生福利部</u>、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內政</p>	<p>第六條 大量傷病患之人數超出本縣緊急醫療救護之處理能力時，緊急醫療協調官應立即回報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調鄰近縣市調派救護人員、救護車及急救責任醫院跨區協助及支援。必要時得分別報請<u>行政院衛生署</u>、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內</p>	<p>為配合行政院衛生署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變更名稱為衛生福利部，爰修正本條機關名稱「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以符實際。</p>

<p>部消防署予以必要之協助及支援。</p>	<p>政部消防署予以必要之協助及支援。</p>	
<p>第七條 本縣醫療機構因受損或交通中斷，致無法接收或處理傷病患，本府得循行政體系，陳報<u>衛生福利部</u>協調有關機關，協助開設臨時醫院。</p> <p>前項臨時醫院俟該區域之責任醫院開始接收傷病患及恢復正常醫療運作時撤回。</p>	<p>第七條 本縣醫療機構因受損或交通中斷，致無法接收或處理傷病患，本府得循行政體系，陳報<u>行政院衛生署</u>協調有關機關，協助開設臨時醫院。</p> <p>前項臨時醫院俟該區域之責任醫院開始接收傷病患及恢復正常醫療運作時撤回。</p>	<p>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p>

苗栗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0920042744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101005630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府行法字第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量傷病患係指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者。

對公共安全事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或其他特殊情形所造成之傷病患人數，雖未達前項所定程度，其傷病患救護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處理。

第三條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報案或通報後，應立即詢明事故發生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傷情程度等，確符前條大量傷病患時，應立即辦理下列事項：

- 一、指派轄區消防分隊或救護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下簡稱救護人員)及救護車設置機關(構)之救護車馳赴事故現場救護。
- 二、通報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警察局及相關機關(構)，必要時協調相關機關(構)，共同處理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相關事宜。
- 三、聯繫相關急救責任醫院預作接受緊急傷病患之準備。
- 四、應緊急醫療協調官要求，協調相鄰縣(市)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救護人員、救護車及急救責任醫院跨區支援。
- 五、涉及軍事機密時，應通知軍事機關。

第四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大量傷病患事故得視狀況成立前進指揮所，並通知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派員前往現場處理，現場總指揮官由縣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警察局及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後，各單位應即辦理下列事項：

- 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 (一)指派救災救護協調官，協助總指揮官負責事故現場救災、救護事項。
 - (二)指派專人負責擔任消防機關與衛生機關之緊急救護協調事項。
 - (三)獲悉疑似生物病原、傳染病或輻射汙染之患者，應即通知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應變處理。
 - (四)衛生機關人員或醫療機構醫護人員到達災害現場時，應即辦

理緊急救護工作移交，並接受前述人員指揮調派。

二、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 (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指派緊急醫療協調官，負責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
- (二)協調急救責任醫院、救護隊協助現場緊急醫療救護事宜。
- (三)協助臨時急救站之設置，辦理現場救護及傷患收容等事項。
- (四)協助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救護車或其他交通工具後送傷病患。
- (五)彙整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逐級通報並副知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三、苗栗縣警察局：指派警戒協調官，負責事故現場安全警戒、交通管制、疏導及協助罹難者屍體報驗之處理等相關事項。

四、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

- (一)指派權管事項協調官，負責現場搶救事項。
- (二)複合式災害時，由總指揮官指派權管事項協調官。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協調官應向現場總指揮官報到，並確立聯絡方法及後續處置作為。

第五條 緊急醫療協調官應視實際需要，指派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指定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處理。

緊急醫療救護過程中，緊急醫療協調官、急救站負責人及支援醫師等，得依其專業判定或改變傷病患等級及決定特殊緊急傷病患後送醫院之分配。

第六條 大量傷病患之人數超出本縣緊急醫療救護之處理能力時，緊急醫療協調官應立即回報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調鄰近縣市調派救護人員、救護車及急救責任醫院跨區協助及支援。必要時得分別報請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內政部消防署予以必要之協助及支援。

第七條 本縣醫療機構因受損或交通中斷，致無法接收或處理傷病患，本府得循行政體系，陳報衛生福利部協調有關機關，協助開設臨時醫院。

前項臨時醫院俟該區域之責任醫院開始接收傷病患及恢復正常醫療運作時撤回。

第八條 急救責任醫院應訂定年度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處置計畫，報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急救責任醫院於接獲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知後，應依前項計畫緊急處置後送之傷病患；無法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先妥善處置，並協助安排轉診至適當之醫療機構。

第九條 急救責任醫院辦理緊急醫療救護資訊通報之項目、通報方式、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緊急醫療救護資訊通報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府每年應舉辦大量傷病患救護演習及業務檢討各一次。

前項演習，得請本縣急救責任醫院及救護車設置機構配合演練。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鍾東錦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